编制淳化县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

项目编号：HYGJ-XF-580

合

同

采购单位：淳化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成交供应商：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4日

委托方（甲方）：淳化县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乙方）：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编制淳化县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 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256800.00元）。

（二）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本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

二、委托工作内容： 编制淳化县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方案首次汇报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乙方完成初步成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方案评审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在完成期间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四）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 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违约责任（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 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淳化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乙 方：西北有色勘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新医路 79 号
邮编：	邮编：71003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029-85537419
传真：	传真：029-8552463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29904432810801
日期：2026年3月24	日期：2026年3月24